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破碎 10000 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44950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eu425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破碎10000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K1E30Y7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志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志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子藤	03520250643000000067	BH066521	曹子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子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6521	曹子藤
晏慧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53667	晏慧琴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曹子藤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96年04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43000000067



仅供河南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10000吨废电炉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www.cpta.com.cn

姓名 曹子藤

性别 女性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古培镇石牛村
16组7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汨罗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26 - 2026.07.26

汨罗市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10000吨废电机转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3872782			
姓名	曹子藤	建账时间	201810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6-26 13:29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4T4M272J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3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3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3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2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11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11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11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龙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研发、开发服务; 生态环境监测、室内环境监测、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 污染治理项目的设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 污染治理项目设计; 资源化处理;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环境检测、重金属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 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 重金属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的运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环保设施工程检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 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尘设备、VOC(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治理设施、脱硫脱硝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323室



2026年1月9日

登记机关

仅供汨罗市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10000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T4M27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破碎10000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曹子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3000000067，信用编号BH0665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曹子藤（信用编号BH066521）、晏慧琴（信用编号BH0536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3-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3-04~ 2027-03-0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3栋1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年破碎10000吨废电...	2eu425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汨罗市宏耀新材料...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曹子藤
2	年破碎77000吨废塑...	gwpzq2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汨罗市金塑再生资...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曹子藤
3	湖南明瑞碳素年产1...	2h06bh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湖南明瑞碳素有限...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4	年加工8000吨废含...	wy4611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湖南锐拓新材料科...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曹子藤
5	72000吨/年石墨负...	417o85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汨罗市旭光建材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曹子藤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7**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5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8**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25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9**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人员信息查看



曹子藤

注册时间：2023-12-0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2-06~2026-12-0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曹子藤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67	信用编号：	BH06652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2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年破碎10000吨废电...	2eu425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汨罗市宏耀新材料...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曹子藤
2	年破碎77000吨废塑...	gwpzq2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汨罗市金塑再生资...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曹子藤
3	年加工8000吨废含...	wy461l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湖南锐拓新材料科...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曹子藤
4	72000吨/年石墨负...	417o85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汨罗市旭光建材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曹子藤
5	废弃工业副产石膏...	35b0uo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岳阳鑫昶环保护...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曹子藤
6	汨罗市湘冠再生资...	...	报告表	41--061粘土生...	汨罗市湘冠再生资...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曹子藤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节选）

附件 6 上会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大气及地表水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区域水系图

附图 9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破碎 10000 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0'18.906"，北纬 28°45'49.1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塑料、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否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p> <p>(2)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汨罗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等 9 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73 号）、《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1 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1、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升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2023.11.21），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后，汨罗高新区规划总面积 1543.67 公顷。规划总范围包括：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西片区东至莲花路（规划路），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罗江大道，规划面积为 573.52 公顷；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东至湄江河，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以南 600 米，西至 G107 国道，北至汨新大道，规划面积为 459.39 公顷；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弼时片）东至原 G107 国道，南至三角塘路以南 300 米，西至万家丽北路（规划路），北至新 G107 路，规划面积为 510.76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见附件 3），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2) 与园区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通过打造“一园一主一特”和新兴产业，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弼时片（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一园一主导一特色”、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产业定位组合，以绿色循环经济推动</p>
--	--

该地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增长。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依托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现有再生铜、再生铝、不锈钢、稀贵金属、再生塑料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础，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秉承尊重自然、高效集约、融合发展的基本原则，按照“固链、补链、强链”的发展思路，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生态化为目标，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盘活存量、做大增量，构建的以再生铜、再生铝、不锈钢、高分子材料为主体再生资源“全产业链”，通过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协同发展。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招商环境；以创新驱动发展，做强、做优汨罗再生金属及稀贵金属冶炼和压延产业、再生塑料、碳基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产业。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利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生产塑料碎屑、废铜、废铁、废铝，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所在区域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附图6），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与园区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新市片东片区	推荐类	以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先进储能材料业为主，重点发展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3211 铜冶炼（再生铜），C3216 铝冶炼（再生铝），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292 塑料制品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推荐类项目。

		<p>业，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不涉及“两高”项目的）；</p> <p>②先进储能材料业：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涉及“两高”项目的）。</p>	
	限制类	<p>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p> <p>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p> <p>③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p>
	禁止类	<p>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p> <p>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p> <p>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p> <p>④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p> <p>⑤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p> <p>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p> <p>⑦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原料不使用医疗废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p>
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新市片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限制类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单系列 10 万啊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禁止类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		
		鼓风机、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 and 热浓酸洗涤技术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
		铜线杆（黑杆）		本项目不涉及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	本项目主要为废电线、废电机破碎，产生的塑料片料产品主要是废电线上			

		于 1.5 吨/吨废塑料	的塑料，企业非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本项目不涉及
		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	
		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中的推荐类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湘环评[2024]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4]41 号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用地，周边无紧邻集中居住区，根据前文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发	符合

	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p>(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本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湿法破碎，车间采取降尘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运行期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符合要求。</p>	符合
3	<p>(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p>	<p>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将按计划进行环境监测。</p>	符合

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4	<p>（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手续，加强对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督、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p>	符合
5	<p>（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p>	符合
6	<p>（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进行土石方开挖施工。</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p> <p>此外项目生产中拟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存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所列的工艺装备和产品。</p>			
	<h3>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所处区域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省级工业园区，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要求分析项目符合性，项目与其中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4 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p>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要环境问题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43068120003	弼时镇：城市化地区； 新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紧邻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特色产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和禁	符合

	<p>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p>(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p> <p>(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p>	<p>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园区区块二，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废水</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区块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湿法破碎，车间降尘，产生的颗粒物较少，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p>	<p>符合</p>

		<p>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手续;项目用地范围纳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消耗量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p>	符合

	<p>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3.14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06%。</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p>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选址地实施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3、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分类管理名录》(GB/T4757-2017)(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结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

表1-5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设计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	/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	/

		燃料生产（2523）	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利用项目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4、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		
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不属于无证无照小作坊，现处于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环保手续中，本项目属于国家产	符合

	<p>（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p>	<p>业结构中鼓励类，项目原料不使用洋垃圾等进口固废，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废塑料。</p>	
<p>（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p>			
	<p>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5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10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加工利用集散地，但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批复编号为湘环评函（2024）41号；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本项目要求企业按环评要求设置环保设施，做到合法合规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三）规范引导一批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p>			
	<p>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p>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和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的要求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p>			
<p>序</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号			分析
1	第三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2	第四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不涉及
3	第五条：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公益性设施	不涉及
4	第六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不涉及
5	第七条：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
6	第八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		
7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等	不涉及
8	第十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不涉及
9	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10	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保护区、保留	不涉及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	
11	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
12	第十四条：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漫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不涉及
13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5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类型项目	不涉及
16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厂房，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年）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湖南省岳阳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

2) 项目不侵占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排放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3类区，周边地表水为Ⅲ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分析，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4)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负外部性影响，主要体现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工业生产噪声和工业生产固体废物，需要消耗环境容量或牺牲环境质量来抵消其负外部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各类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的负外部性可以利用附近区域的环境生态资源就地抵消，因此不会造成重大资源经济和社会文化的损失。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汨罗市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10000 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总投资为 1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300m²，主要建设一条破碎、清洗线、分选线。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闲置厂房，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汨罗市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后，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完成了《汨罗市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10000 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建筑面积 3300m ²	布设一条破碎、清洗、分选线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原料储存	新建	
	成品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		
	供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气	湿法破碎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为 10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5m ²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处理 10000 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废铜、铁、废塑料等。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1	金属铁	1	t/a
2	塑料片料	7975	t/a
3	金属铜	2000	t/a
14	合计	9976	t/a

四、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主要来源	备注
废电机转子	2000	50	本公司上游	主要由金属铁、铜组成

废电线	8000	100	拆解项目产生及湖南省内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以回收铜为主，普通电线电缆主要为铜芯和塑料保护套等，一般不会沾染其他污染物
自来水	6194.3	/	/	自来水管网
电	200 万度/年	/	/	市政供电

2、原材料来源说明：

本项目依托汨罗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废旧塑料集散优势，使用的废电线、废电机转子主要为市场已分拣归类的以及直接从工厂、回收公司等回收的废电线、废电机转子，不得使用油封电缆等含油的废旧物资，不涉及危险废物。

原料管控要求：

①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明确并严格控制原料收购来源，做好原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每批次废旧资源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产品的流向、用途等，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②本项目原料为废电线、废电机转子，要求不含其他杂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含废线路板等其他危险物质，要求表皮干净不含油污等其他杂质。

③根据《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建设单位不得进口固体废物。

④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收购的各类原料在储存过程中需满足以下要求：存放场所封闭或半封闭，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措施；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四、生产设备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破碎机	12	台	立式-600	破碎工序
2	摇床	12	台	/	筛选工序

3	洗料船	1	台	5*1.5*1.5m	清洗工序
4	洗料船	1	台	3*1.5*1.5	清洗工序
5	振动筛	4	个	400KV	筛分工序
6	电烤烘干机	1	个	/	用于清洗筛分后烘干
7	五级沉淀池	1	个	8*8*3	总容积 192m ³
8	二级沉淀池	1	个	3*2*3	总容积 18m ³
9	脱水池	1	个	7*8*2.8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设备，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设备产能核算：

本项目生产线控制产能设备主要为破碎机以及摇床，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具体设备生产能力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单个生产产能（t/h）	年生产时间（h）	年最大产能（t）	设计生产能力（t/a）	是否匹配
破碎机	12	0.4	2400	11520	10000	是
摇床	12	0.4	2400	11520	10000	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破碎机年最大产能为 11520t，能达到生产需求。因此，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作制度能满足年处理 10000 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的产能要求。

六、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原料破碎及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非住宿职工参考国家机构机关用水 38m³/（人·a）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60m³/a，2.08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8m³/a，

1.6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用水

①湿法破碎、清洗用水：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后用水进行清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电线破碎+水选产生的废水量核算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产生的废水，产污系数为 5.5 吨/吨-原料，则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产生的废水量为 55000t/a。破碎、清洗后物料会进行脱水，产生的废水经配备的沉淀池沉淀后有限回用，物料带走及蒸发损耗量较少，按 5% 计，则本项目破碎、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57894.74t/a，补充损耗水，补充水量为 2894.74t/a。

②地面清洗用水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地面清洁频率为 24 次/年（半月 1 次），用水量以 2.5L/次·m² 计。本项目车间清洁面积约 3300m²，则地面冲洗水用量约为 8.25m³/次（198m³/a），冲洗地面废水量按 90%计，则清洁地面废水量约为 7.425m³/次（178.4m³/a）。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有限回用，补充损耗水量为 19.6m³/a。

本项目设置 1 个五级沉淀池、1 个二级沉淀池，总容积约为 210m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后有限回用，沉淀池废水每月排放一次，则排放量为 2520t/a。

则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5434.34t/a。

(2)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7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量			损耗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备注
		总用水量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循环水量 (m ³ /a)			

1	破碎、清洗用水	57894.74	5414.7	52480	2894.7	55000	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地面清洗废水	198	19.6	178.4	19.6	178.4	
3	生活用水	760	760	0	152	608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4	合计	11484.3	10335.9	1148.4	697.9	1078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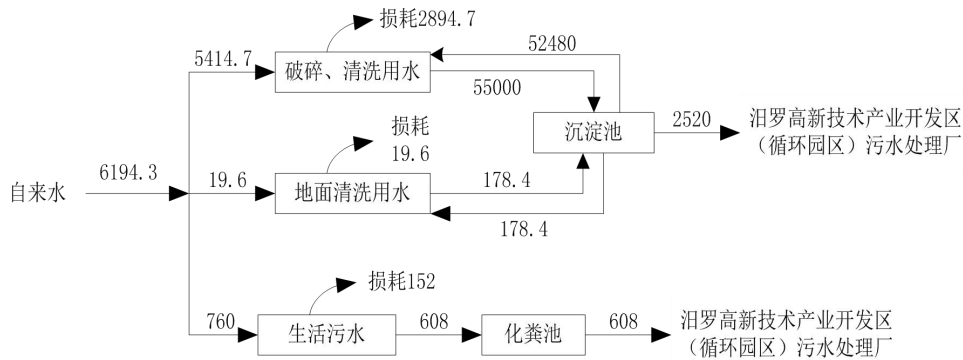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清洗线、破碎线及分选线位于车间中部，烘干工序位于车间东北侧，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南侧，原料暂存位于车间南侧，西侧为沉淀循环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侧。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流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具体详见附件。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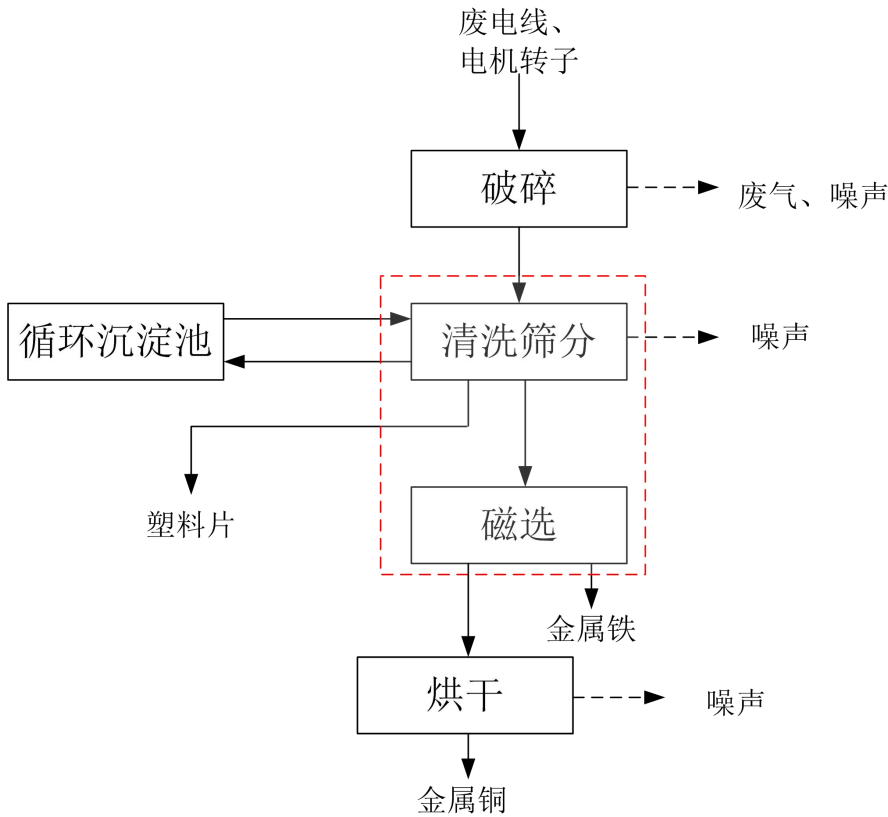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原料废旧电线要求：废旧铜线应在采购处进行拣选、清洗，不得混有密闭容器、易燃物、爆炸物和有毒物；不得含有电路板；电机转子主要由铁、铜组成，不含其他杂质。

电机转子：电机转子采用机器上料的方式送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过程。破碎后粒径小于 6mm，之后直接磁选分离出金属铜和金属铁，与废电线产品金属铁、铜一同用烘干炉等设备将水分烘干，烘干后的产品打包入库。

废电线：

(1) 破碎：废电线采用机器上料的方式送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为湿法破碎，破碎后粒径小于 6mm，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2) 筛分：废电线破碎后的混合物进入摇床进行筛分。由破碎机加工后，由于塑料 (1g/cm^3) 和铜的密度 (8.960g/cm^3) 不同，利用水的浮力和摇床震动对其进行筛选，由于混合物中的塑料密度小，会沿着重选摇床斜面随着水流流走，经收集后筛选出含水塑料，通过叉车收集后直接入库外售。废铁通过摇床自带磁

选功能磁选筛分出后与其他产品一起打包入库外售。出水汇总口处加上滤网，剩余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五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3) 金属用电烘干炉等设备将水分烘干，烘干温度在 300℃，远低于铜、铁的熔点，每天烘干 2 小时，烘干后的产品打包入库。

营运期污染工序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2-8 所示：

表2-8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湿法破碎、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破碎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破碎废水由物料带入后续清洗设备内
	原料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沉淀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五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	分选杂质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废矿物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营运期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9 生产物料平衡表

入料		出料	
名称	年投入量 (t/a)	物料去向	年产出量 (t/a)
废电线、废电机转子	10000	塑料片料	7975
		金属铜	2000

		金属铁	1
		粉尘	0.247
		固废	分选杂质
			沉渣
总投入	10000	总产出	
			10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达标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汨罗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如下表。</p>					
	<p>表 3-1 2024 年度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p>					
	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值	47	60	7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4	30	113.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值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14	40	3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数日平均值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39	160	86.87	达标
	<p>备注：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p>					
<p>由表 3-1 可知，2024 年度汨罗市区域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汨罗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清单则全部因子达标，为达标区，但目前已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并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实施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清单废止，对比新标，汨罗市 2024 年 PM_{2.5} 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尚未制定达标规划，后续如制定达标规划时，将本项目纳入削减名单，建设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当地政府落实削减措施的实施。</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①特征污染物引用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恒泓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5月30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质量监测数据，检测点位为“G3新桥村（新市街社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578m，在本项目周边5km范围以内，检测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5月30日在近三年以内，故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具体如表3-2和表3-3所示。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及距离	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
G3 新桥村（新市街社区）	E113.167688° N28.750432°	TSP（24h 均值）	2023.05.24~ 2023.05.30	西南， 1480m	侧风向

表 3-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3 新桥村（新市街社区）	2023.05.24~0 5.30	TSP	mg/m ³	0.118~0.126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所在地 TSP 24h 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地表水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湖南中塑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项目所在地区地方主要地表水体为汨罗江、湄江河（车队河），汨罗江位于项目北侧 2580m，湄江河（车队河）位于项目东侧 650m。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对新市断面和南渡断面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并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湄江河的现状监测数据。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时间	断面名称	
	新市	南渡
2024 年 1 月	II	II
2024 年 2 月	II	III
2024 年 3 月	II	III
2024 年 4 月	II	III
2024 年 5 月	II	II
2024 年 6 月	II	II
2024 年 7 月	II	II
2024 年 8 月	II	II
2024 年 9 月	II	III
2024 年 10 月	II	III
2024 年 11 月	II	II
2024 年 12 月	II	II

由上表监测数据表明：汨罗江新市断面、南渡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表 3-5 地表水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水体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水功能区划
W5 园区规划区上游 750m	湄江	2023.5.24~26	pH、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总铜、总锌、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氰化物、铅、镉、汞、砷、六价铬、镍、钴、锰、锑、铊、粪大肠菌群、硫化物。	III

表 3-6 湄江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湄江河 (车对河) 113.187231°E 28.739571°N	水温 (°C)	27.1~28.3	/	达标
	pH (无量纲)	7.1~7.3	6~9	达标
	SS	23~24	/	达标
	DO	7.2~7.4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4~1.5	≤6	达标
	COD _{cr}	14~15	≤20	达标
	BOD ₅	3.0~3.2	≤4	达标
	氨氮	0.477~0.490	≤1.0	达标
	总磷	0.16~0.17	≤0.2	达标
	总氮	0.62~0.66	≤1.0	达标
	铜	0.05L	≤1.0	达标
	锌	0.05L	≤1.0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5	达标
	石油类	0.03~0.03	≤0.05	达标
	氟化物	0.271~0.76	≤1.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2	达标
	铅	0.001L	≤0.05	达标
	镉	0.0001L	≤0.005	达标
	汞	0.00004L	≤0.0001	达标
	砷	0.0003L	≤0.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5	达标
	镍	0.005L	≤0.02	达标
	钴	0.002L	≤1.0	达标
	锰	0.01L	≤0.1	达标
	铋	0.0002L	≤0.005	达标
	铊	0.00003L	≤0.00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850	≤10000	达标	
硫化物	0.01L	≤0.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湄江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厂房,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年)》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东片区,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区域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区域内及周边主要植被为人工绿化树种,在工程区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一般。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相应重要防渗区域做好防渗工作,不存在地表漫流、垂直下渗等影响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项目厂区做好水泥硬底化处理,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

污染物，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功能/规模	相对位置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保护级 (类) 别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环境空气	大塘湾	113°10'9.620", 28°45'52.507"	居民, 10 户, 约 30 人	西北侧	220~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金家坳	113°10'10.238", 28°45'47.409"	居民, 22 户, 约 66 人	西南侧	215~500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113°9'56.642", 28°47'13.154"	渔业用水	北侧	25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车对河 (湄江河)	113°10'45.154", 28°45'51.735"	渔业用水	东侧	65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占地区域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特殊及重要生态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pH	6~9	6~9	6~9
COD _{Cr}	500	420	500
BOD ₅	300	200	200
氨氮	/	30	25
TN	/	35	35
TP	/	4	4
SS	400	250	250
石油类	20	30	20
动植物油	100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环发

控制 指标	<p>[2024]3 号) 文件第二条: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实施管理的范围为有效实施的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工业类排污单位。</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外排废水量为 3128t/a, 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分别为 50mg/L、5mg/L、0.5mg/L, 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分别为 COD: 0.16t/a, 氨氮: 0.016t/a、总磷: 0.0002t/a。</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仅少量施工期噪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大气污染源分析</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p> <p>本项目破碎采取湿法破碎，从源头抑制粉尘的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与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电线废气颗粒物 247 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废电线及废电机转子原料用量为 10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2.47t/a。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洒水降尘，可从有效抑制粉尘产生，效率按 90%，则粉尘产生量为 0.247t/a，破碎工序在车间内进行，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碎屑，粒径较大，一般沉降在车间内，沉降率一般在 80%以上，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9t/a（0.02kg/h）。</p> <p>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破碎加工粉尘，采取湿法破碎、洒水降尘、加强厂房封闭性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中所列的可行技术。通过湿法破碎、洒水降尘，加强厂房封闭性，可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p>

表 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破碎	颗粒物	湿法破碎、洒水降尘、加强厂房封闭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49

二、废水污染源分析

1、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用水量按 38m³/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60m³/a，2.08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8m³/a，1.66m³/d。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浓度分别约为 300mg/L、160 mg/L、30mg/L 和 15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①湿法破碎、清洗废水：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后用水进行清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电线破碎+水选产生的废水量核算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产生的废水，产污系数为 5.5 吨/吨-原料，则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产生的废水量为 55000t/a。

②地面清洗废水：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地面清洁频率为 24 次/年（半月 1 次），用水量以 2.5L/次•m² 计。本项目车间清洁面积约 3300m²，则地面冲洗水用量约为 8.25m³/次（198m³/a），冲洗地面废水量按 90%计，则清洁地面废水量约为 7.425m³/次（178.4m³/a）。

本项目设置 1 个五级沉淀池、1 个二级沉淀池，总容积约为 210m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后有限回用，沉淀池废水每月排放一次，则排放量为 2520t/a。

参考《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污水处理站进水的浓度检测值，根据下表类比工程可比分析一览表分析，该项目原料、产品、破碎清洗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可作为本项目类比工程。

表 4-2 类比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比工程	本项目	类比项目
	年破碎 100000 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	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建设项目
产品	塑料片料、金属铜、金属铁	再生塑料粒、铜碎、铝碎、铁碎、硅胶、塑料制品
主要原辅材料	废电线、废电机转子	废旧塑料、废薄膜/编织袋、废旧电线
生产工艺	清洗破碎	清洗破碎
类比结果	与类比工程基本类似，可作为本项目的类比项目	

根据该项目验收废水监测报告，项目生产综合废水其污染物产生浓度如下：pH：8.34、SS：1305mg/L、CODcr：422.25mg/L、动植物油：19.6mg/L、NH₃-N：5.96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		
		产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pH	2520	8.34	/	五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	/	2520	8.34	/
	COD		422.25	1.064		25		316.69	0.798
	SS		1305	3.289		85		195.75	0.493
	氨氮		5.96	0.015		/		5.96	0.015
	动植物油		19.6	0.049		30		13.72	0.035
生活污水	COD	608	300	0.182	化粪池	20	608	240	0.146
	BOD ₅		160	0.097		25		120	0.073
	氨氮		30	0.018		5		28.5	0.017
	SS		150	0.091		40		90	0.055
	TP		4	0.002		25		3	0.002
综合	pH	3128	8.34	/	/	/	3128	8.34	/
	COD		398.34	1.246				3128	301.79

废水排放口	BOD ₅	31.01	0.097				23.34	0.073
	SS	1080.56	3.38				175.19	0.548
	氨氮	10.55	0.033				10.23	0.032
	动植物油	15.66	0.049				11.19	0.035
	TP	0.64	0.002				0.64	0.002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2	沉淀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	DW	113°1	28°4	312	湖南汨	间断	/	湖南汨	COD	50

污水排放口	001	0'18.204"	5'51.493"	8	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流量稳定		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总磷	0.5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五级沉淀池（192m³）、二级沉淀池（18m³）沉淀后回用，废水产生量为 55178.4m³/a, 183.928m³/d, 22.991m³/h, 每级沉淀池的混凝沉淀时间约半小时，沉淀池能够容纳产生的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沉淀、混凝为废塑料废水处理可行技术。本项目破碎、清洗及地面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使用回用水不会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②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8m³/a（2.03m³/d），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化粪池尺寸为 3m×5m×1.5m，可容纳 22.5m³生活污水，设计停留时间为 24h，因此处理能力为 22.5m³/d>2.03m³/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

(2)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汨罗市归义镇重金属污水处理厂西侧、汨罗江大道南侧。服务范围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以及循环工业园工业地块范围，北至汨罗江大道，南至水库路东至湄江河路，西至东风路、武广高铁，面积约 32km²，包含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汨罗市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 近期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

远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 生物池+高效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枯水期等应急时段总磷执行≤0.1mg/L 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3128m³/a（10.43m³/d），占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的 0.035%，因此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剩余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如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本项目排放浓度	301.79	23.34	175.19	10.23	0.64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20	200	250	30	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废水放浓度能够达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营，因此从接管时间和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也是可行的。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破碎、清洗、分选产生的噪声，噪声为 85~90dB

(A)。项目噪声采取相关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源强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中心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东,南,西,北)	室内边界声级 dB(A) (东,南,西,北)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 dB (A) (东,南,西,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机	12	100.8 (等效后)	减振、 厂房隔声	13.7 6	18.1 2	1	29.21	85.73	8h	26	59.73	1
									34.78	85.73		26	59.73	
									10.92	85.81		26	59.81	
									46.96	85.73		26	59.73	
2		摇床	12	95.8 (等效后)	减振、 厂房隔声	6.73	16.0 1	1	29.28	80.73	8h	26	54.73	1
									42.12	80.73		26	54.73	
									10.86	80.81		26	54.81	
									39.63	80.73		26	54.73	
3		振动筛	1	85	减振、 厂房隔声	-3.5 9	12.7 2	1	29.59	69.93	8h	26	43.93	1
									52.95	69.92		26	43.92	
									10.60	70.02		26	44.02	
									28.82	69.93		26	43.93	
4		烘干机	1	80	减振、 厂房隔声	-13. 68	4.52	1	34.67	64.93	8h	26	38.93	1
									64.93	64.92		26	38.92	
									5.55	65.27		26	39.27	
									17.04	64.96		26	38.96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装置。

(3) 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来。

(4)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 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 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5)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主要在 85-90dB(A); 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措施后, 可降噪 15~20dB(A)。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方法

$$L_1=L_{w1}+10\lg\left[\frac{Q}{4\pi^2}+\frac{4}{R}\right]$$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声压级, dB;

R —车间常数, $R=S\alpha/(1-\alpha)$, α -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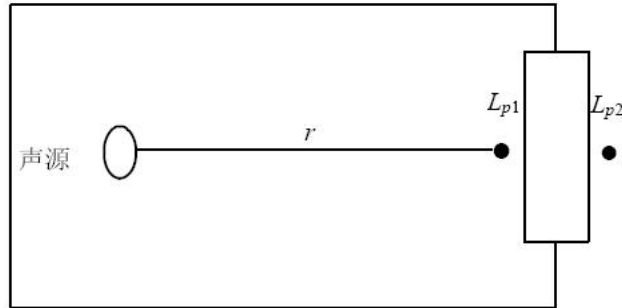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假定声源位于地面时的声场为半自由声场, 则:

$$LA(r) = L_{WA} - 20 \lg(r) - 8$$

④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 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_i : 第 i 个噪声值, dB(A)。

根据项目总体平面布置, 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 对该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9.3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48.1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0.20	6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8.65	65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表明, 通过优化工程总平面布置,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音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选杂质、沉渣、废弃包装物、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分选杂质

本项目采购的原材料需要经过分选归类才能进一步加工，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橡胶等杂质分选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项目分选杂质产生量为 3.753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沉渣

项目废电线、废电机转子破碎清洗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废渣，主要是塑料废渣和其他金属等。根据同类企业经验系数，清洗过程将产生约 0.2%的沉渣，则清洗沉渣量为 20t/a，定期清理自然干燥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弃包装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垃圾，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危险废物

项目机器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容器内，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定期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矿物油分类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危废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的统计及处置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年处置量 t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生产	分选杂质	一般固废, 900-006-S17	/	固态	/	3.753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3.75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7	/	固态	/	20		外售综合利用	20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1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1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有机物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及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③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管理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需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收集、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废暂存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拟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2 ，位于厂区东南侧），可满足储存要求，危废暂存间内防火、防渗、硬化等污染防治措施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如下：

①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②设置单独的危废存放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四周按《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脚、围堰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c.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警示标志。

危废暂存间由专人负责管理，上锁管理，禁止无关人员出入。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d.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应合理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

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e.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运输：

危险废物在设备工艺环节或废物治理环节产生后，即由专人用专用容器盛装，由产废地点转运至危废暂存间。严防在车间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专门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

利用和处置：

建设单位无自行处置利用危废的能力，应委托有专门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当前尚未落实处置单位，后期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选择合适的危废处置单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由于本项目内部无利用或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设施，当收集危废达到一定量后需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湖南省内有多家可收集、贮存或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建设单位可直接委托其清运处置。

总体来看，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各项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有效，企业必须加强储存与运输的监督管理，按各项要求逐一落实。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只有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等风险，可能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长时间泄漏可能深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识别

①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类型与影响途径如下。

表 4-11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②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如下。

表 4-12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	垂直入渗	废矿物油	危废收集容器损坏,废矿物油泄漏渗入土壤造成污染
沉淀池	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水	沉淀池破裂,导致废水渗入土壤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对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建设,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危险废物备用储存容器,避免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表 4-13 分区防渗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	其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 2mm 后的 HDPE 膜进行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	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防渗层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和防水涂料。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50mm
3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量较小，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废矿物油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发生泄漏后能得到有效收集及阻隔，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故不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固体废物中风险物质的存在情况，并调查项目生产工艺的危险性。

①风险物质调查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②生产工艺危险性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M）分析项目生产工艺危险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有色冶炼、管道、港口、码头、石油天然气等行业，属于其他行业，评估依据为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贮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及贮存。

2) 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出

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4 设计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1	废矿物油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5t	50t	0.001
合计						0.001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为 0.001， $Q < 1$ ，可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废矿物油、油泥等危险废物，主要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在贮存或使用时有发生泄漏，以及厂区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3)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分析

项目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贮存或使用期间可能发生泄漏，项目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且各物质的贮存量均较小，厂区面积较大，即使发生泄漏也不会泄漏至外环境，环境风险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泄漏环境风险，环评要求项目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即使发生泄漏，能有托盘进行盛装，不会污染厂房地面，降低泄漏污染。

2) 火灾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如若厂区发生火灾，可燃物质的未完全燃烧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及一氧

化碳的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空气；消防救援时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会沾染项目原材料等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机物及油类物质，如若处置不当，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则可能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本项目属于再生塑料制造项目，所有废塑料及再生塑料粒子产品均可燃，因此火灾/爆炸次生环境风险较大。

3) 环保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风险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及少量油类等污染物，若废水处理设施出现设备故障、工艺异常、操作失误或运维不当等情况，会导致处理后的废水无法达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超标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能超出其处理负荷和处理能力，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紊乱、出水水质超标等情况。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泄漏措施

a.所有风险物质贮存区均采用托盘贮存；

b.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即使发生泄漏，能有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谨防事故废液外排；

c.定期对设备管道、连接阀、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

d.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

②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相应的消防等级要求；

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

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

③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a.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岗位的

培训，使他们熟练工艺，避免失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b.做好雨污分流，防止污水进入雨水处理系统。

c.加强管道等的保养，防止其因腐蚀、沉降等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周边水体。

当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避免废水事故排放，待故障排除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 应急措施

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手续。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时，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事故，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本评价提出了以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最早发现事故的报警责任人，应立即按事故处理程序报警。

②值班领导及指挥部成员接到报替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有关人员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

③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救护、治安、警戒、疏散、抢修)决定。

④根据事故程度，如短时间内事故设施无法修复，应向领导汇报，申请暂时停止生产，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行生产。

⑤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协助上级部门和工程抢险队制定、实施抢险方案。

⑥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和落实防范措施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风险可以接受。但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方案，并进行应急演练。

(5) 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特征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若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卫生和劳动方面的标准规定，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投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投产过程中加强环境和安全管理，做好每日的巡检工作和记录。在做好以上各项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

将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破碎 10000 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19.530"	纬度	28°45'49.7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和环保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分析：废矿物油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且贮存量较小，危废间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泄漏危害较小，但为进一步降低泄漏环境风险，环评建议项目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即使发生泄漏，能有托盘进行盛装，不会污染厂房地面，降低泄漏污染。2) 火灾次生环境风险事件：如若厂区发生火灾，可燃物质的未完全燃烧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及一氧化碳的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空气；消防救援时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会沾染项目原材料等污染物，主要为油类物质，如若处置不当，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则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因此需要项目建设消防废水收集设施。3) 环保设施故障事故排放风险：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会导致出现事故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紊乱、出水水质超标等情况。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防泄漏措施：a.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即使发生泄漏，能有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谨防事故废液外排；b.定期对设备管道、连接阀、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c.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②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相应的消防等级要求；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③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a.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岗位的培训，使他们熟练工艺，避免失误操作导致废水事故排放。b.做好雨污分流，防止污水进入雨水处理系统。c.加强管道等的保养，防止其因腐蚀、沉降等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周边水体。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避免废水事故排放，待故障排除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油泥， $Q=0.001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主要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环保运行设施泄露引发的污染事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有效减少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第七条 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用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用立式或平面固定式。

(1) 排气筒及污水排放口设置

排气筒:本项目无排气筒设置。

污水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①合理确定排污口位置,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②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应编号,设立规范的排污口标识标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2-1995)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环境保护图形见下表。

③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等。

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⑤环境图形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2)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八、环保及环保投资

根据以上分析，汇总出项目在不同时段控制“三废”和噪声污染源的环保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费用等，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7.5%。本项目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17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阶段	类别	污染源	内容	投资
运营期	废气	破碎	湿法破碎、原料增湿、加强车间封闭性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

		生产废水	五级沉淀池(192m ³)、二级沉淀池(18m ³)	8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厂房墙体隔声降噪；合理平面布局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收集桶若干	0.5
		一般固废	设置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设置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	3
合计			/	17.5

九、环境管理

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本项目将建立以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的环境管理体系，为确保项目影响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特提出如下环境管理实施建议：

(1) 加强环境监督与管理，环境管理人员应深入施工现场，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

(2) 实现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结合本工程招投标承包体制，把环境保护纳入施工单位的承包任务中，并将环境保护落实到整个施工过程中。

(3)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项目环境保护。

(4)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5)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

(6) 加强原辅材料管理，风险物质采用托盘贮存，明确能力责任人，定期对原辅材料贮存情况进行隐患排查。

十、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以下相应监测计划：

表 4-18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建议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厂界（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pH、CODcr、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SS、TP、	综合废水排放口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值
厂界噪声	Leq（A）（昼、夜）	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湿法破碎、原料增湿、加强车间封闭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值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各级沉淀池处理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施	等效连续A声级	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选杂质、沉淀池沉渣、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厂房均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对危废暂存区、沉淀池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2、厂区内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度,避免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避免发生火灾。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营运期间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①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②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③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⑤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⑥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⑦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	/	/	0.049	/	0.049	/
废水	废水量	/	/	/	3128	/	3128	/
	COD	/	/	/	0.944	/	0.944	/
	BOD ₅	/	/	/	0.073	/	0.073	/
	氨氮	/	/	/	0.032	/	0.032	/
	SS	/	/	/	0.548	/	0.548	/
	总磷	/	/	/	0.002	/	0.002	/
	动植物油	/	/	/	0.035	/	0.03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
	分选杂质	/	/	/	3.753	/	3.753	/
	沉淀池沉渣	/	/	/	20	/	20	/
	废弃包装物	/	/	/	1	/	1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5	/	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东片区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厂房建设年破碎10000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开、客观、准确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向我公司提交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我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有关事项按所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内条款执行。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K1E30Y7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整

名称 汨罗市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 代表 人 刘胜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金属材料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街道循环经济产业园创新大道(S#生产厂房)101室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1月10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租赁协议



编号: _____

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日



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PA86M1D

乙方：汨罗市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信用代码：91430681MAK1E30Y76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健康发展再生塑料产业、加快发展当地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租生产经营厂房及设施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约定，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甲方将其具有合法所有权的位于中塑园区西区5#栋厂房南面10巷（面积3300m²）给乙方使用，供乙方用于废塑料加工、生产、经营业务。

2、租赁期限为11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如违约转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需续租或退租，必须在到期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且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署协议，如未提前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乙方续租。

3、租金4.5元/平方米/月（含税）即壹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

乙方签字

元整(163350)元/年;管理费:2元/平方米/月(含税)即柒万贰仟陆佰元整(72600)元/年;卫生费:0.5元/平方米/月(含税)即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18150)元/年;租金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第二年、第三年每1年支付一次,每次在租期开始前一个月内支付。如未按时支付,按3%支付违约金。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汨罗支行

5、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并依法自行办理好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如未办理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园区和甲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进行生产经营,不得从事违法行为。由此产生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劳动用工、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环保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租赁期内需自行安装生产用电、变压器和相关的环保设备。

7、乙方必须购买足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租赁车间的厂房和消防设施设备的所有潜在风险(如事故赔偿、第三方责任),并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可委托甲方代为购买,财产保险费用乙方按所租面积承担);如本车间有规划变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搬

乙方签字

迁，搬迁费用由乙方承担。

8、经营风险责任：乙方自主生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的所有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其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事件和伤亡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产品质量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劳动用工风险等引起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相关事宜支付的合理费用等。

9、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必须自行购买好货物、设备等相关财产保险，为工作人员配齐配全防护用品，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乙方为所租赁车间安全生产唯一责任人、唯一处理人。（特别说明：由于行业特殊性，是多户租赁一栋厂房，如发生漏电或是火灾可能产生连带风险，此情况大家在租赁时都已了解，所以请各栋车间的租户自行制定相关制度，购买好车间财产所需保险，相互签订车间责任状，相互监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如发生事故导致车间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本栋各车间租赁户自行承担。）

10、环境保护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环保标准具体执行车间的环保工作，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环保要求执行环保工作导致甲方受到环保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以及造

乙方签字



成行政责任、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如乙方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失控或者重大事故而乙方又无法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12、甲方与乙方仅存在租赁关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了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乙方也自愿对甲方的损失予以对等赔偿。

13、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并须培训上岗，不得录用不能胜任生产工作的人员上岗，并为聘用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乙方负责其车间内聘请人员一切劳动或劳务关系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赔偿、劳资报酬纠纷、离职处理补偿等一切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禁止出现欠薪欠酬行为。

14、乙方应当保护好甲方的租赁物，不得破坏和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现状，如在租赁期内造成甲方租赁物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如需改动甲方租赁物结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在退租后，乙方自行将自有的生产设备搬离、清场，将租赁物原貌恢复交还甲方，若乙方给甲方租赁物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5、车间返还：

15.1. 乙方不再续约，需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在租赁到期后或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返还该车间。

15.2. 乙方在租赁期内退租的，乙方已缴纳的租金不予退还。

乙方签字

15.3. 返还车间时，乙方应清偿其所欠甲方各项费用，并按甲方要求做好车间整理。

15.4. 乙方在租赁期内添置的设备设施，退租时应在返还车间的期限内拆除搬迁并恢复原貌，恢复时不得损坏甲方基础设施。如损坏将按实际价值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

16、乙方因生产需要须对车间场地进行基础作业（如：破土、钻洞、电焊、氧焊等），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及承包给有合法资质的施工队及维修人员进行作业，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7、租赁标的用途及责任划分：

17.1 本协议所涉租赁车间厂区，该厂区消防等级为丙二类，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晓并认可该厂区的消防等级及使用限制。

17.2 乙方租赁该厂区仅可用于再生塑料加工利用，不得擅自改变为仓储或其他与再生塑料加工利用无关的用途。

17.3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自行改变租赁标的用途，由此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相关行政罚款、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连带责任，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7.4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再生塑料加工利用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及环保要求，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确保生产流程合规。因乙方违法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安

乙方签字

全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及责任划分：

18.1 甲方交付租赁标的时，该厂区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消防水泡等）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配置完毕，且通过合法验收，状态完好、符合使用标准。乙方确认甲方交付租赁标的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配置完毕，且通过合法验收，状态完好、符合使用标准。

18.2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租赁区域内（非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检查，确保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始终处于有效可用状态，并对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负责。同时；乙方须根据消防要求自行加装火情报警器，降低火灾扩大风险。

18.3 甲方负责租赁厂区内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维护，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的正常运行，消防主管道的维护及消防用水等公共设施的正常工作保障。

18.4 若租赁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或失效，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进行维修、更换或处理；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进而引发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刘[]为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负责人本人为乙方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

乙方签字

任。

18.5 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提交消防安全检查情况报告，内容需包含消防设备维护状况、设备日常运行是否正常及安全隐患整改与修复的完成情况。

19、如乙方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失控或者出现如火灾、重大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而乙方又无法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保密条款：

20.1 任何一方未经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终止后仍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泄露秘密的，由泄漏方承担因泄露秘密造成的所有损失。

20.2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

21.违约责任：

21.1 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承诺、义务和保证的，乙方有权限期纠正，拒不纠正或纠正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当年度租金标准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其他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款以及甲

乙方签字

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实际评估计算。

21.2 因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如拆迁）、产业政策变更、全国或世界范围内经济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协议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22. 其他事项：

22.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2.3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11月11日



乙方签字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4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汨罗市罗城经济开发区，1994年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年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8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年3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湘环评函

〔2019〕8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951.43公顷。

为指导园区的后续开发建设,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承载力,园区启动了本轮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面积拟由951.43公顷扩区为1543.67公顷,主要分三个区块,其中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拟调整为573.52公顷,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市片东片(区块二)拟调整为459.39公顷,主要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弼时片区(区块三)拟调整为510.76公顷,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辅助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及2023年11月2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

- 2 -

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G107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

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具体负责。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节选）

报告编号：HH2305281

第 1 页 共 57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评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吴志和

复核：周紫莹

签发：游英

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弼时镇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7 日
采样人员	何雨、蔡灿春、何蛟、李俊卿、何俊伟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检测人员	何雨、蔡灿春、何蛟、李俊卿、何俊伟、王成龙、卢立明、李庆英、周奥、唐玉贤、周福来、刘帅、谢永平、游英、谢艳红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ND”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新市镇片 G1 团山村(园区上风向)新市镇片园区外西北, 500m	日均值: TSP、锰 8h 值: TVOC 小时值: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铅、砷、镉、六价铬、汞、镍、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监测 7 天
	新市镇片 G2 八里村(两区中部(与原环评合心村重合)园区外两片区中部		
	新市镇片 G3 新桥村园区内新市片东片区扩区内		
	新市镇片 G4 桥墩村园区外东南, 950m		
	弼时镇片 G5 任弼时纪念馆园区外北, 1350m		
	弼时镇片 G6 弼时村园区内新扩区北片南端		
	弼时镇片 G7 汪家垄(长沙县)园区外东南, 760m		
噪声	新市镇片 N1 团山村西北侧红线外	Leq	1 天 2 次(昼夜), 监测 2 天
	新市镇片 N2 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园区内		
	新市镇片 N3 新市中学西片区东部红线外约 190m		
	新市镇片 N4 从羊村西侧中部红线外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菌落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恒温培养箱 HWS-80B	1	CFU/m 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	m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52	0.004	mg/L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02	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02	mg/L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WYS2300	0.05	mg/L
	Na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WYS2300	0.01	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WYS2300	0.02	mg/L
	Mg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WYS2300	0.002	mg/L
	CO ₃ ²⁻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滴定管	/	mg/L
	HCO ₃ ⁻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滴定管	/	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	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	mg/L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 子天平 LB-FA1265	0.007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1.5×10 ⁻³	mg/m ³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52	0.01	mg/m ³
	硫酸雾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 (SO ₄ ²⁻) 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79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003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7	mg/m ³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005	mg/m 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洞时镇片 UW13 徐家桥园区外污水处理厂 西南, 400m			洞时镇片 UW14 坝上屋园区外南片西, 86m				
	2023.6.1	2023.6.2	2023.6.3	2023.6.1	2023.6.2	2023.6.3		
Na ⁺	22.5	22.8	22.8	15.6	15.6	15.6	/	mg/L
Ca ²⁺	44.8	44.8	44.7	20.8	21.0	20.8	/	mg/L
Mg ²⁺	5.49	5.54	5.45	2.62	2.54	2.42	/	mg/L
CO ₃ ²⁻	ND	ND	ND	ND	ND	ND	/	mg/L
HCO ₃ ⁻	80.6	83.8	84.5	41.6	42.1	41.6	/	mg/L
Cl ⁻	41.6	41.8	42.4	35.0	35.2	35.8	250	mg/L
SO ₄ ²⁻	57.8	57.5	57.1	21.4	21.8	21.0	250	mg/L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表 5-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5.2 4	2023.5.2 5	2023.5.2 6	2023.5.2 7	2023.5.2 8	2023.5.2 9	2023.5.30		
新市镇片 G1 团山村(园区 上风向)新市 镇片园区外 西北, 500m	TSP	0.110	0.114	0.108	0.112	0.118	0.116	0.120	0.3	mg/m ³
	TVOC	0.0171	0.0166	0.0162	0.0192	0.0186	0.0147	0.0203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新市镇片 G2 八里村(西区 中部与原环 评合心村重 合)园区外两 片区中部	TSP	0.104	0.110	0.108	0.112	0.114	0.110	0.116	0.3	mg/m ³
	TVOC	0.0138	0.0169	0.0187	0.0205	0.0148	0.0274	0.0211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新市镇片 G3 新桥村园区 内新市片东 片区扩区内	TSP	0.118	0.120	0.126	0.124	0.122	0.120	0.122	0.3	mg/m ³
	TVOC	0.0105	0.0193	0.0145	0.0163	0.0108	0.0196	0.0206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新市镇片 G4 桥墩村园区 外东南, 950m	TSP	0.102	0.106	0.110	0.112	0.120	0.118	0.116	0.3	mg/m ³
	TVOC	0.0188	0.0219	0.0150	0.0193	0.0145	0.0183	0.0155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5-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6.1	2023.6.2	2023.6.3	2023.6.4	2023.6.5	2023.6.6	2023.6.7		
弼时镇片 G5 任弼时纪念馆园区外北, 1350m	TSP	0.120	0.116	0.118	0.124	0.122	0.114	0.118	0.3	mg/m ³
	TVOC	0.0184	0.0206	0.0153	0.0159	0.0144	0.0155	0.0170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弼时镇片 G6 弼时村园区内新扩区北片南端	TSP	0.104	0.110	0.108	0.110	0.106	0.102	0.112	0.3	mg/m ³
	TVOC	0.0175	0.0176	0.0113	0.0151	0.0192	0.0161	0.0184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弼时镇片 G7 汪家堡(长沙县)园区外东南, 760m	TSP	0.120	0.124	0.118	0.112	0.116	0.122	0.120	0.3	mg/m ³
	TVOC	0.0202	0.0181	0.0166	0.0191	0.0202	0.0200	0.0224	0.6	mg/m ³
	锰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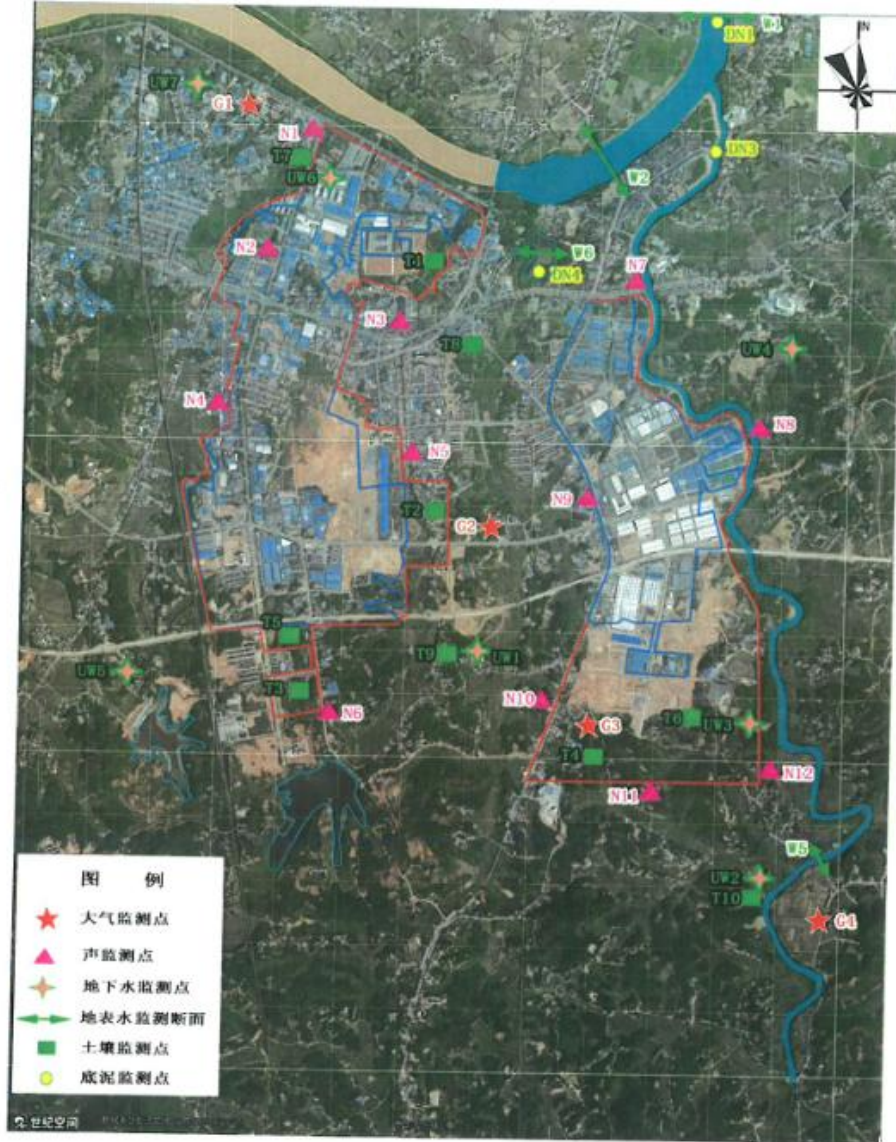
表 5-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新市镇片 G1 团山村(园区上风向)新市镇片园区外西北, 500m								
		2023.5.24	2023.5.25	2023.5.26	2023.5.27	2023.5.28	2023.5.29	2023.5.30		
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11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	第 1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mg/m ³
	第 2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3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第 4 次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七、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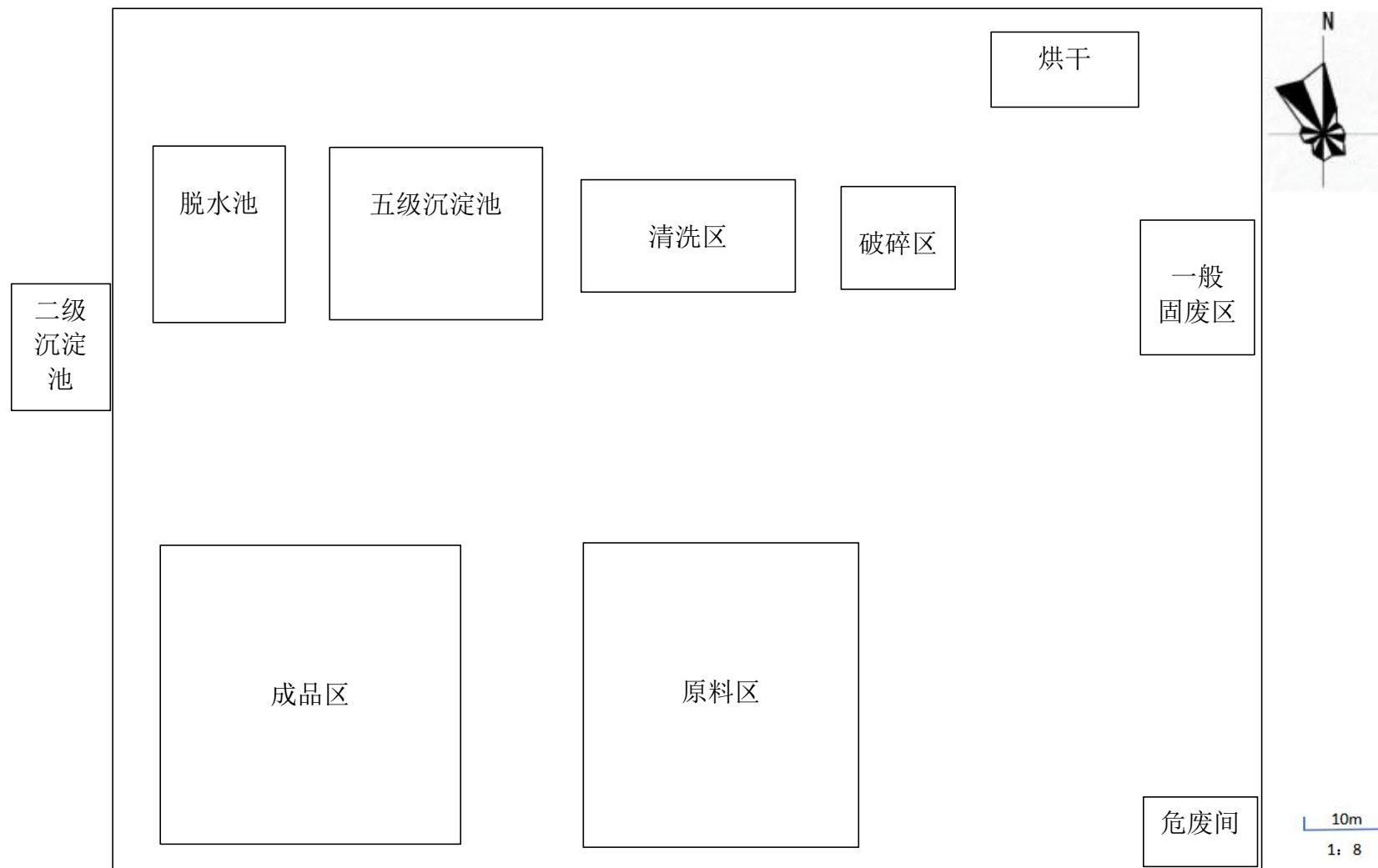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附件 6 上会申请表

汨罗高新区新建项目环评报告上会申请表

项目名称	汨罗市宏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10000 吨废电线、废电机转子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单位联系人	/
项目具体工艺	<p>以废电机转子、废电线为原料，通过破碎、清洗、分选等工序得到塑料片、铜、铁。</p>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采取湿法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少，无组织排放。</p> <p>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有限回用，外排部分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p> <p>声污染：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p>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委处置。</p>
园区产业发展部意见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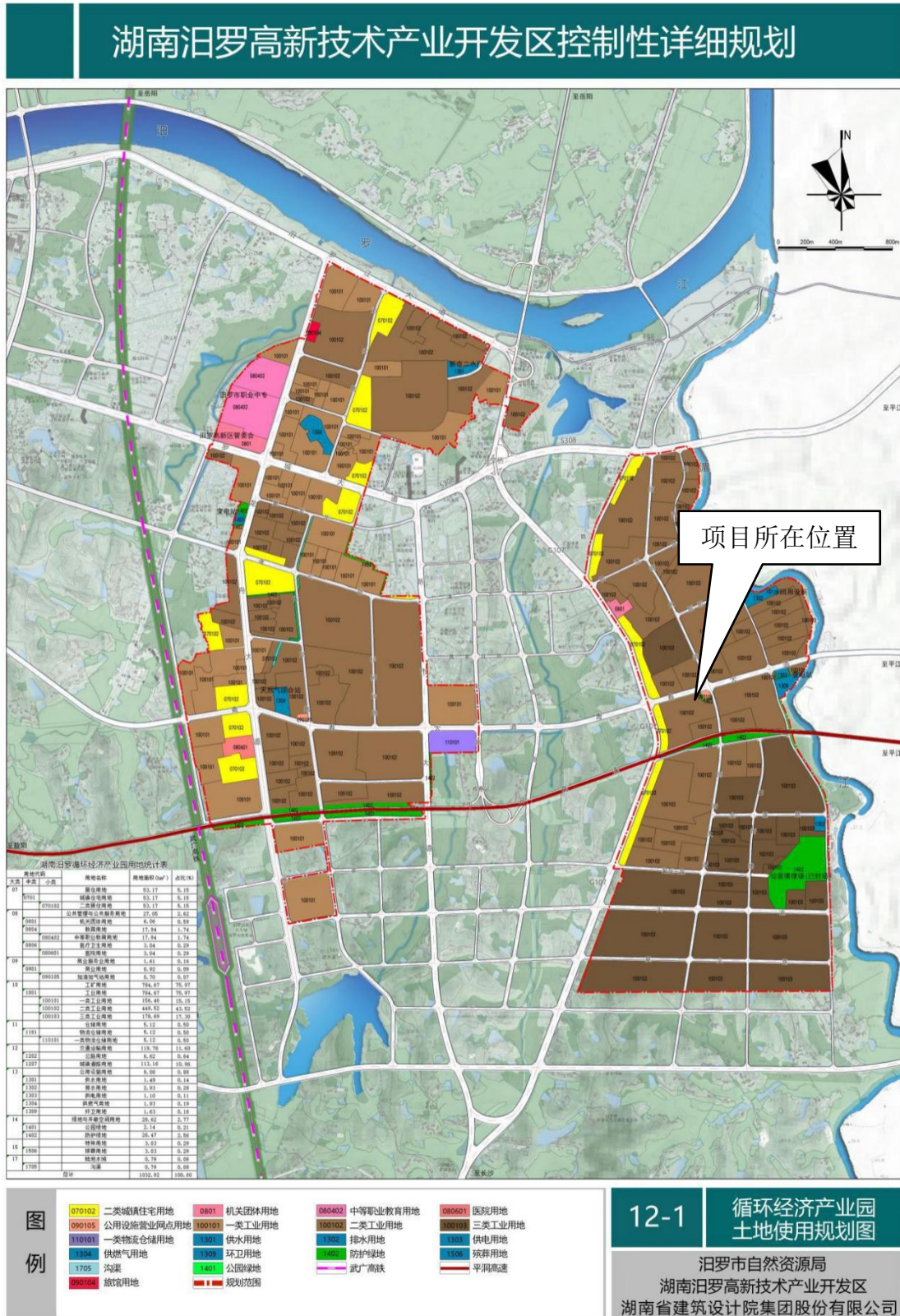


10m
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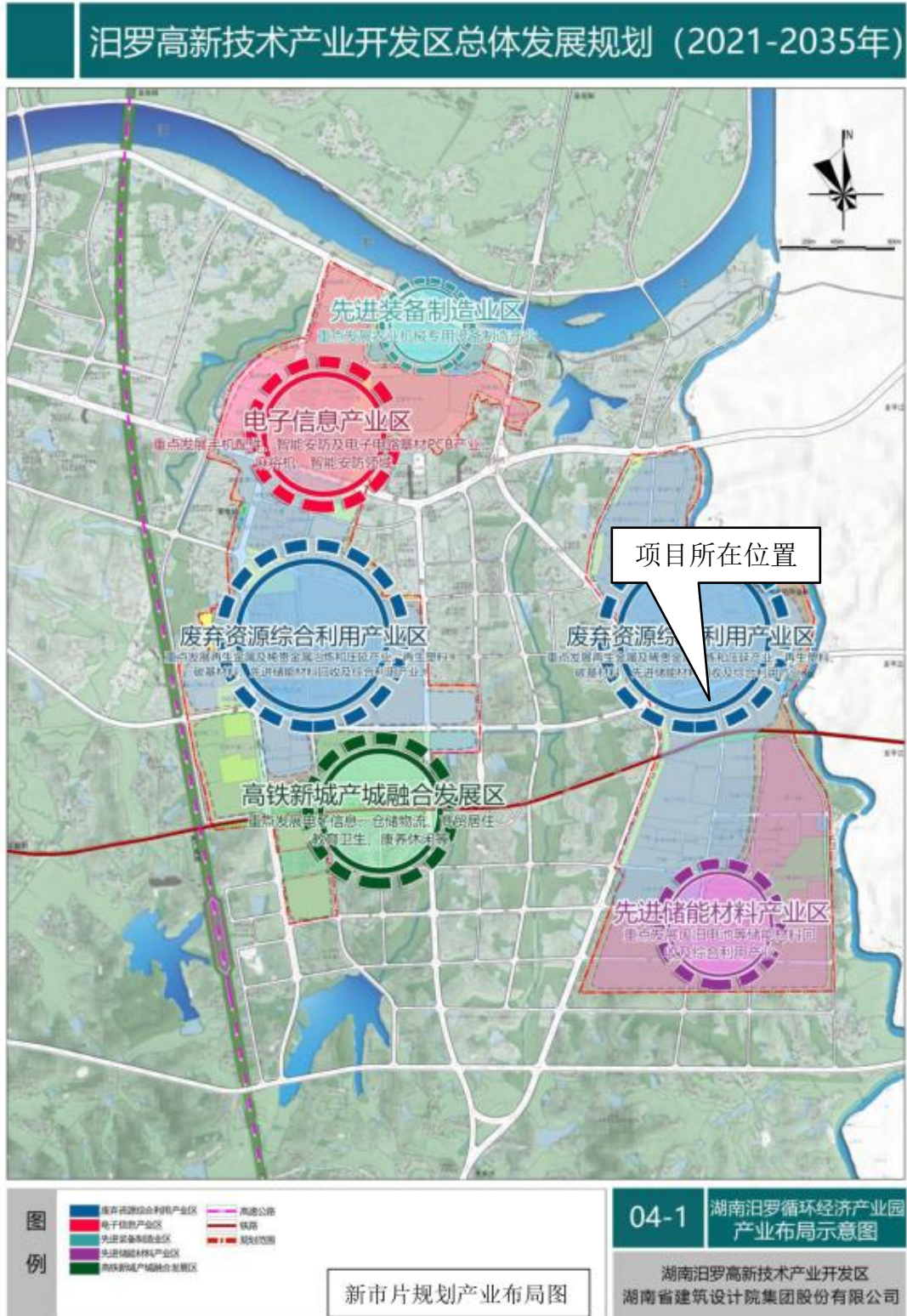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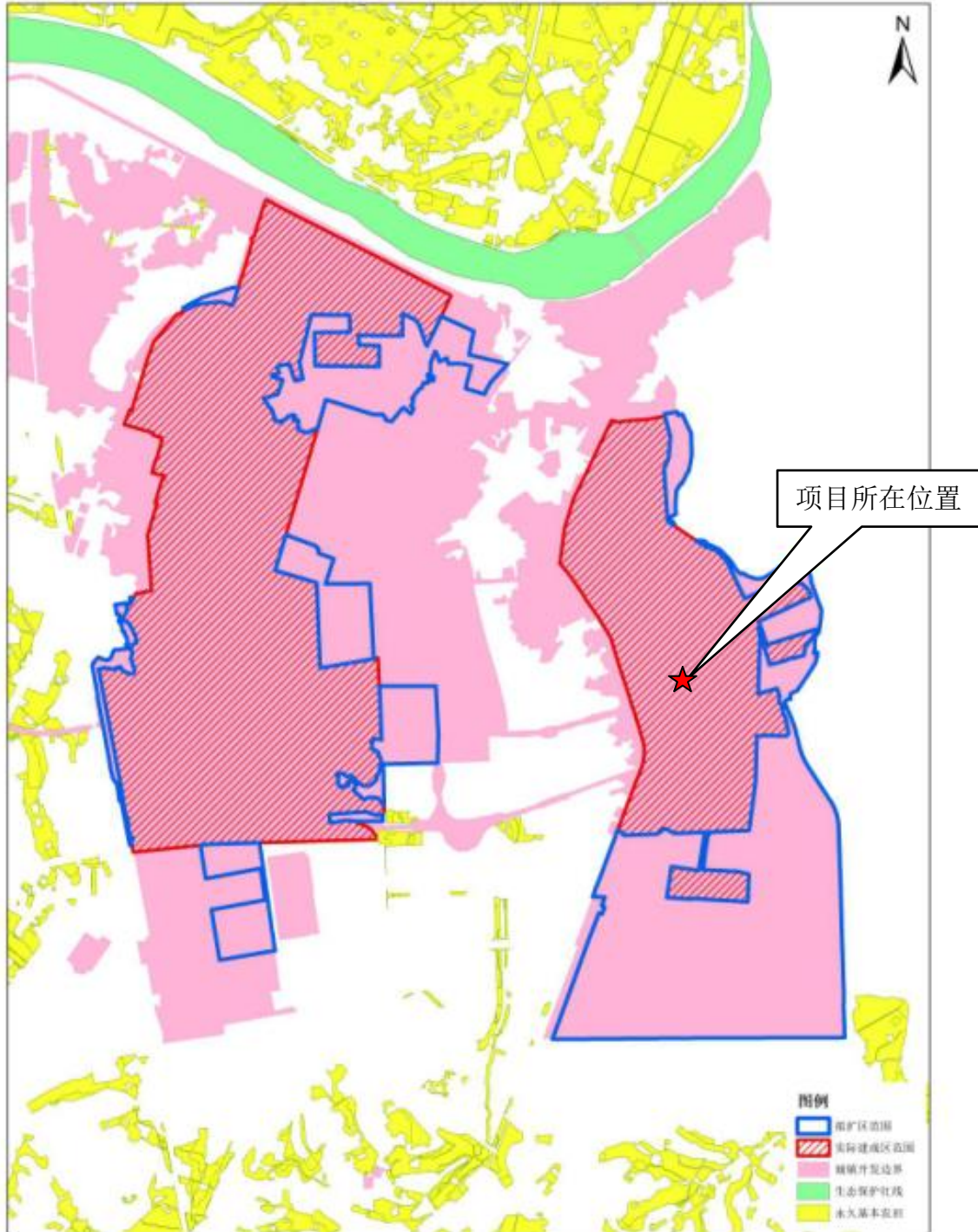
附图 6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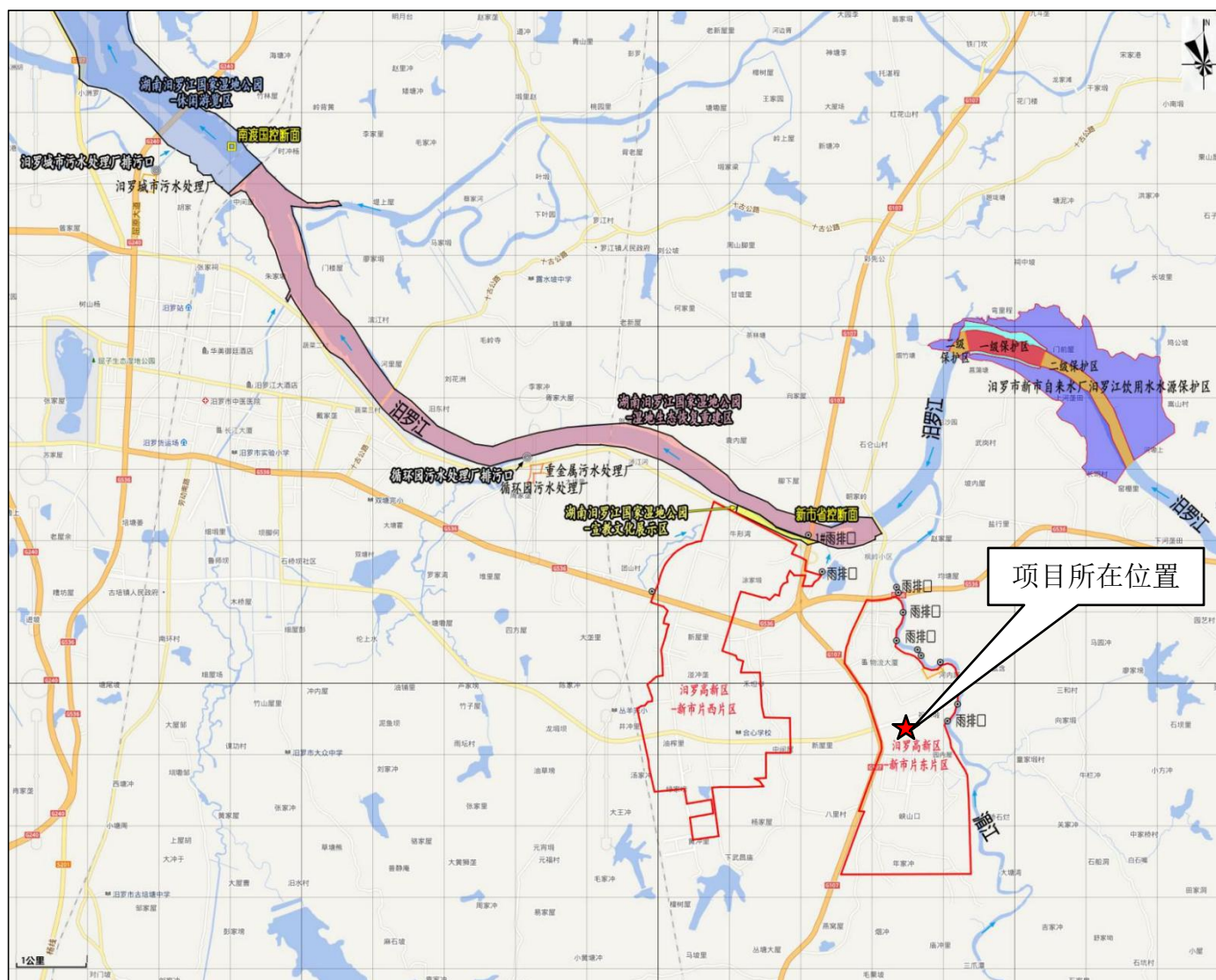
附图7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1-1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位示意图

—叠加汨罗市“三区三线”



附图 8 区域水系图



附图9 现场照片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